

证券代码: 430574

证券简称: 星奥股份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全称:《关于给予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54号)

收到日期: 2021年8月21日

生效日期: 2021年8月21日

作出主体: 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 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杨亚中, 现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和处罚、处理依据: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杨亚中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结果：

给予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杨亚中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应对措施

公司和杨亚中对上述纪律处分无异议，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54 号）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